



东莞市清溪镇投资服务中心 2019 年 部门预算

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

一、 部门架构

东莞市清溪镇投资服务中心无内设及派出机构。

二、 主要职能

- 1、负责全镇的招商引资工作；
- 2、负责推动我镇重点项目按期按质完成；
- 3、负责组建深圳招商团队，培育新产业、新载体；
- 4、负责内资相关业务工作。

三、 人员情况

东莞市清溪镇投资服务中心共有在编人员 8 人，编外人员 11 人。

第二部分 2019 年预算安排情况

一、 收入预算

2019 年度收入预算 2100.95 万元，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446.32 万元，占 68.84%；基金预算拨款 653.85 万元，占 31.12% 上年结转、结余资金 0.78 万元，占 0.04%。

二、 支出预算

2019 年预算总支出 2100.95 万元，包括：

1.基本支出（人员和公用经费）333.1 万元，用于在职人员的工资津贴，办公费、水电费、邮电费等公用经费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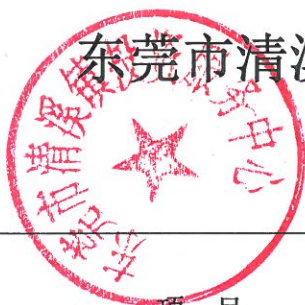
2.一般专项经费支出 1767.85 万元，主要支出项目包括：对村（居）招商引资奖励专项经费、市重大项目土地出让前期工作专项经费、招商工作专项经费等。

附表：2019 年部门预算支出总表

单位：万元

科目编码	科目名称	合 计
	合计	2100.95
一	基本支出	333.1
2011301	行政运行（人员和公用经费）	333.1
二	一般专项支出	1767.85
2011308	招商引资	114
2120899	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	653.85
2080208	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	1000

注：上表按《2019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》编制，细化到“项”。



东莞市清溪镇投资服务中心 2019 年部门

“三公” 预算情况表

单位：万元

项 目	本年预算数	备 注
合 计	10	
1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	0	2019 年计划出国组团数 0 个，0 人次；计划出境组团数 0 个，0 人次。
2、公务接待费用	10	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3、公务用车费用	0	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。
其中：（1）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	0	现有公务用车 0 辆（有特种车的请补充说明）。
（2）公务用车购置	0	2019 年计划购置公务用车 0 辆（有特种车的请补充说明）。



2019年基本支出经济科目分类预算明细表

金额单位：万元

类	科目代码	科目名称	金额	备注
301		工资福利支出	248.86	
	01	基本工资	69.57	
	02	津贴补贴	122.42	
	03	奖金	0	
	06	伙食补助费	0	
	07	绩效工资	0	
	08	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	15.25	
	09	职业年金缴费	6.09	
	10	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	10.23	
	11	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	0	
	12	其他社会保障缴费	0	
	13	住房公积金	20.05	
	14	医疗费	0	
	99	其他工资福利支出	5.25	
302		商品和服务支出	42.44	
	01	办公费	5.78	
	02	印刷费	1	
	03	咨询费	1	
	04	手续费	0.5	
	05	水费	0	
	06	电费	0	
	07	邮电费	1	
	08	取暖费	0	
	09	物业管理费	0	
	11	差旅费	3	
	12	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	0	
	13	维修（护）费	4	
	14	租赁费	1	
	15	会议费	3	
	16	培训费	3	
	17	公务接待费	5	
	18	专用材料费	0	
	24	被装购置费	5	
	25	专用燃料费	0	
	26	劳务费	2	
	27	委托业务费	1	
	28	工会经费	0	
	29	福利费	0	
	31	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	0	
	39	其他交通费用	1	
	40	税金及附加费用	0	
	99	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	5.16	
303		个人和家庭的补助	31.8	
	01	离休费	0	
	02	退休费	0	
	03	退职（役）费	0	
	04	抚恤金	0	
	05	生活补助	0	
	06	救济费	0	
	07	医疗费补助	0	
	08	助学金	0	
	09	奖励金	0	
	10	个人农业生产补贴	0	
	99	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	31.8	
310		资本性支出	10	
	01	房屋建筑物购建	0	
	02	办公设备购置	5	
	03	专用设备购置	0	
	05	基础设施建设	0	
	06	大型修缮	0	
	07	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	5	
	08	物资储备	0	
	09	土地补偿	0	
	10	安置补助	0	
	11	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	0	
	12	拆迁补偿	0	
	13	公务用车购置	0	
	19	其他交通工具购置	0	
	21	文物和陈列品购置	0	
	22	无形资产购置	0	
	99	其他资本性支出	0	
399		其他支出	0	
	06	赠与	0	
	07	国家赔偿费用支出	0	
	08	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	0	
	99	其他支出	0	